(上接D9版)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殷宇飞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②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侯燕鹏

电话：010-66596688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509998

传　真：021-64385308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　话：021-58870011

传　真：021-68596916

2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　话：0571-28829790

传　真：0571-26698533

2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　话：021-38602377

传　真：021-38509777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　话：0755-33227953

传　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联系人：周璐（zhoulu002@pingan.com.cn,0755-22626172）

网址：www.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同上）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人代表：萧伟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配比

季季添金、岁岁添金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具体控制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的运作周年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到期日次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两个年份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见例1）。如后续年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见例2）。

例1：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4日（周四），则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个年份、次两个年份的对日分别为2013年5月24日（周五）、2014年5月24日（周六）。假设2013年5月24日为工作日，则第一个运作周年为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止。假设2014年5月24日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4年5月23日（周五），则第二个运作周年为自2013年5月25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止。其他运作周年的计算类同。

例2：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29日（周三），则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个年份、次二个年份、次三个年份、次四个年份的对日分别为2013年2月28日（周四）、2014年2月28日（周五）、2015年2月28日（周六）和2016年2月29日（周一）。假设2013年2月28日为工作日，则第一个运作周年为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止。假设2014年2月28日为工作日，则第二个运作周年为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假设2015年2月28日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5年2月27日（周五），则第三个运作周年为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止。假设2016年2月29日为工作日，则第四个运作周年为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止。

(四)季季添金的运作

1、约定收益

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其中计算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季季添金的开放日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见例3）。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见例4）。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某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开放日发生上述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并顺延情形的，该运作周年最后一日亦顺延至开放日，下一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该顺延后的开放日次日。

例3：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4日（周四），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次3个月、次6个月、次9个月、次12个月的对日分别为2012年8月24日（周五）、2012年11月24日（周三）、2013年2月24日（周日）和2013年5月24日（周五）。假设2012年8月24日（周五）、2012年11月24日（周三）均为工作日，则第一个、第二个开放日分别为2012年8月24日、2012年11月24日；假设2013年2月24日（周日）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2月22日（周五），则第三个开放日为2013年2月22日；假设2013年5月24日（周五）为工作日，则第四个开放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为2013年5月24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例4：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31日（周四），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次3个月、次6个月的对日分别为2012年8月31日（周五）、2012年11月30日（周五）。假设上述两个日期均为工作日，则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两个开放日为2012年8月31日和2013年11月30日。

3、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具体日期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岁岁添金的运作

1、剩余收益

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

2、岁岁添金的开放日

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某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开放日发生上述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并顺延情形的，该运作周年最后一日亦顺延至开放日，下一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该顺延后的开放日次日。

3、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具体日期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将对岁岁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开放日分别计算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1、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假设T日为季季添金的某一开放日，N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NAVt A为T日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UMt A为T日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t为季季添金的上一个开放日（如T日之前季季添金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R年为上一个开放日（如T日之前季季添金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设定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则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①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0乘以T日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添金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t\ A = 1.000\times(1+\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times R\text{年})^{t}$$

其中，

T日全部季季添金份额应计收益之和=NUMt A×1.000×(运作当年实际天数/运作当年实际天数×R年)^t，下同。

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季季添金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季季添金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②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0乘以T日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季季添金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t A = NVt/NUMt A

2、岁岁添金的基金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假设T日为岁岁添金的某一开放日，NAVt B为T日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UMt B为T日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则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t B=(NVt-NAVt A×NUMt A)/NUMt B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NAVt B≤0，则NAVt B=0。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九)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假设T日为季季添金的非开放日，N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NAVt A为T日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UMt A为T日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t为季季添金的上一个开放日（如T日之前季季添金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R年为上一个开放日（如T日之前季季添金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设定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则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①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0乘以T日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季季添金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t\ A = 1.000\times(1+\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times R\text{年})^{t}$$

其中，

T日全部季季添金份额应计收益之和=NUMt A×1.000×(运作当年实际天数/运作当年实际天数×R年)^t，下同。

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季季添金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季季添金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②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0乘以T日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季季添金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t A = NVt/NUMt A

2、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假设T日为岁岁添金的非开放日，NAVt B为T日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UMt B为T日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则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t B=(NVt-NAVt A×NUMt A)/NUMt B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NAVt B≤0，则NAVt B=0。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T日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3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分别通过各自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投资人可参与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分别对季季添金、岁岁添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季季添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5亿元，岁岁添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5亿元。

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①本基金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②季季添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③岁岁添金的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的5%，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④认购份额的计算

季季添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元认购季季添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22)/1.00=100,100.22份

岁岁添金在认购时需承担认购费用，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元认购岁岁添金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22)/1.00=99,503.80份

⑤认购手续

投资者需按销售网点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

⑥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知悉，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两类份额初始比例控制等原因而部分确认某一类份额的认购申请，因此，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⑦认购的限制

(下转D11版)

(上接D9版)

①认购申请当日下午3: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3: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

1、个人投资者

1)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④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授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①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二)其他代销机构

投资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网址：www.boc.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电话：8621 5359 4666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 6864 9788

联系人：殷宇飞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侯燕鹏

电话：010-66596688

网址：www.boc.cn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④)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863893

传真：010-84865560

⑦)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⑧)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俞会亮

网址：www.bigsun.com.cn

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⑪)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⑯)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⑲)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509998

传　真：021-64385308

⑳)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　话：021-58870011

传　真：021-68596916

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　话：0571-28829790

传　真：0571-26698533

㉒)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　话：021-38602377

传　真：021-38509777

㉓)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　话：0755-33227953

传　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